

证券代码：300871

证券简称：回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23132

转债简称：回盛转债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回盛生物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4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4月21日，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89,050 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 1.44%，至此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1,635,4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65,887,194 股的 0.99%，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753,600 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73.8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1,673.85 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及相应金额，根据其实际出资缴款情况而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本次参与人数不超过 92 人。

本计划实际认购的资金总额为 1,635.45 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 1,635.45 万份，实际缴款人数 90 人，实际认购份额、参与人数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认购份额合计为 471.60 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总份额的 28.84%，未超过本计划实际认购总份额的 30%，符合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0 元/股，未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3）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的 50%；（4）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无需调整。因此，本计划购买价格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635,45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非交易过户至“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9%，过户价格为 10.00 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 3 期解锁，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子、8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除上

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即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仅保留其他股东权利。

(三)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计划进行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公布、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

交易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